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整改情况的重要临时公告(三)

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30日，淳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淳厚基金”)已经分别两次发布了关于股东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就公司股东均未有效完成整改的具体情况予以了说明。截止目前，股东整改情况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为了推进股东整改、落实监管措施，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避免因为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法定申请时限而失权，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2日合计四次以书面形式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强制执行的申请》。截至目前，上海证监局未就此事宜做出任何回复。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若因上海证监局一直对公司申请不予答复或者拒绝推进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导致公司整改失败并且对公司造成利益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司法救济措施。

由于2024年3月18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24〕10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以下简称“103号措施”)是针对身份证330106196710 20****的柳志伟下发，而上述境内身份主体实际已经于2023年10月予以了注销，前述情况造成该行政监管措施的被监管对象法律主体资格丧失，行政监管措施面临落空和无法推进。鉴于，柳志伟身份更正涉及其涉嫌骗取、长期非法持有并连续倒买倒卖境内金融持牌机构股权的违法行为的认定，以及公司股东行政监管措施整改的有效落实完成，也将影响到柳志伟重大金融案件的最终定性和处置方向，为了切实推进股东整改、落实监管措施、还原案件事实基础，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四次书面就103号措施中涉及的柳志伟身份情况是否及时做出了新的认定或者更正事宜征询上海证监局。截止目前，上海证监局也未就柳志伟身份更正事宜做出任何正式回复。

2024年9月14日，上海证监局就【2024】317号行政监管措施”以下简称，317号措施”予以公告送达。2024年12月3日，公司基于以下几点理由正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具体理由如下：(1)只要公司董事会依然无法有效召开，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所做出的317号措施将始终无法整改。公募基金公司定期报告格式与准则要求是建立在公司董事会能够有效召开的前提下，而对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未做规定。(2)公司就定期报告多次向监管机构汇报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情况下所面临的信披困境并提出以事实为依据的信披建议，但监管机构始终未给予任何正面答复。(3)317号措施程序不合法，上海证监局就公司信披困境未予以正面答复之后作出了公司现阶段无法实现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在正式做出317号措施之前未给予公司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公司已经明确告知现公司与上海证监局双方已进入诉讼阶段，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上海证监局稽查二处袁磊、张艳影等工作人员依然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项要求对公司展开调查，并且一次又一次的带相关工作人员强行进入公司办公场所，同时以短信、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多次对公司员工发送调查通知，严重干扰了公司日常办公秩序。在此过程中，上海证监局稽查二处袁磊、张艳影均分别联系公司已经被监管部门限制股东权利、责令限期转让、过期拒不整改且人在境外的柳志伟，甚至表达“柳总，您在公司一点控制力都没有吗？”，让人深度怀疑其背后是否存在着巨大利益关联和金融黑幕乱象。目前，公司已经就前述有关事宜向中纪委、中央纪委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予以举报。

公司在此声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品牌，一直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履行股东整改事宜的督促义务，也同时勤勉尽责以书面形式汇报在此过程中的所有问题。此外，为切实保障公司持有人利益不被柳志伟及其关联人员等侵害，公司已做好风险隔离切割措施，风险隔离措施健全有效，无任何经营风险。公司将始终坚守公募初心，做好公募本源工作，如常推动所有业务及经营管理工作，用长期稳定的产品业绩表现回报所有持有人。同时，公司至今尚未能完成整改工作，与上海证监局一系列行为具有重要关联，包括但不限于，103号措施所针对被监管对象柳志伟(33010619671020****)法律主体不存在、柳志伟身份信息(境外自然人身份及取得时间)及其身份的更正文件拒不向公司提供、对于推进行政强制执行的公司申请不予回复、公司与其行政诉讼期间违反《行政诉讼法》规定要求对公司展开调查等一系列行政行为，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经济及声誉损失。后续，公司将继续不定期、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跟进公司股东整改进展情况，请客户和公众共同关注、监督公司本次整改推进过程，切实有效维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公司作为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以及虹口区重点金融企业基本且必要的良好营商环境，感谢客户和公众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2月13日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4323；C类基金份额：01432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22日。若截至2024年12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中信建投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1.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3972	是	1
2.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是	1
3.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是	1
4.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120	是	0.01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是	1
6.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是	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信建投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中信建投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我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52
2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8
3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3972
4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5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10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网站公示为准。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D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A/B	富国产业债债券C	富国产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100058 / 后端 100059	007075	0191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份额(007075)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4年6月3日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D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4年12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D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D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在自2024年12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A、D类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D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4年12月18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适用的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补差费组成：

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补差费

基金转换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转换补差费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出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结果小于0按0计算。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享有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换入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出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交易)、发生巨额赎回顺延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3. 本公告仅对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办理基金转换的费率优惠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4.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

本活动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3	0214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8	1.00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10,400.40	173.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0.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户划出。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或登陆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4年12月18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适用的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补差费组成：

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补差费

基金转换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转换补差费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出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结果小于0按0计算。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享有优惠。

四、重要提示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换入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出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交易)、发生巨额赎回顺延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3. 本公告仅对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办理基金转换的费率优惠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4.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

本活动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014321；C类：0143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4年12月29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29日。若截至2024年12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4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3日起暂停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3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3.47，最新市净率为20.12，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极地海洋馆景区经营、景区场馆内商业运营及动物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430,796.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12月18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2月18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18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A /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C /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01 / 002102 / 0227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含当天)起，恢复办理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3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